陳報狀（陳報生存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陳報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生存事：

一、陳報人因自○○年○月○日……離家後，逾○年未返，且無音訊，而經陳報人的○○（請寫明二人關係）向貴院聲請宣告本人死亡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陳報人既仍健在，自應向貴院陳報生存，以免受死亡之宣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○○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。

三、其他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